

# 國立北港高中 通告

主旨：公告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二開學考試程表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日期:109 年 9 月 7、8 日(星期一、二)。
- 二、考試題目全年級統一，考試成績設榮譽獎予以獎勵。
- 三、國文作文、數學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英文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其餘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50 分鐘，請用心作答以爭取良好成績。
- 四、考試時間以電鐘為準。
- 五、原班考試，請依座號順序從第一排就座，若擅自移動座位及互調座位者，該科成績零分，並記小過貳次。
- 六、作答時間滿該科考試時間之二分之一才可交卷，請監考老師勿同意學生提前出場，凡提前出場之學生均以曠課一節議處。
- 七、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，國文作文與數學請於 09:05 之時間交接完畢。
- 八、考試之試程公布如下。

◎考試規則：

- 一、抽屜淨空，書包全部放置走廊。
- 二、考試時間過半才可交卷，交完卷後，請回到原座位自修。
- 三、請同學按平時上課時間進教室，由任課老師點名。
- 四、考試期間不得將手機攜入試場，違者依考試規定記警告至小過一次。
- 五、在試場附近以手機或相關電子產品播放音樂，以致影響他人作答者得記小過一次。
- 六、違反以上規定者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。

※試程：

| 日期          | 年級 | 組別 | 時間/科目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08:40-10:00 | 10:10-11:00 | 11:10-12:00 | 13:05-13:55 | 14:05-14:55 | 15:10-16:00 |
| 9月7日<br>(一) | 二  | 普科 | 數學          | 地理          | 化學          | 歷史          | 國文          | 地科          |
| 日期          | 年級 | 組別 | 08:40-10:00 | 10:10-11:00 | 11:10-12:00 | 13:05-13:55 | 14:05-15:05 | 15:10-17:00 |
| 9月8日<br>(二) | 二  | 普科 | 國文作文        | 物理          | 公民與社會       | 生物          | 英文          | 照常上課        |

\*考試範圍：(若無公告則以上課範圍為主)

國文：第二冊

地理：

歷史：

英文：龍騰第二冊 U1-U9 (不含 Review1.2.3.) 公民：

地科：地球科學全一冊

數學：第二冊全

物理：高一物理全冊

生物：高一生物全冊

化學：高一課程第一、二章